

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机关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金顺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）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服务时间	单价	数量	总价	费率报价(%)
1	食材采购	一年	900000	1	900000	7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下浮率：7%（合同下浮率即成交下浮率）

2. 合同下浮率即成交下浮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. 合同下浮率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. 结算方式：以当月产品最高限价*（1-下浮率）*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。

2. 产品最高限价：

根据街道周边大型超市、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最高限价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结算，合同履行后满1个月，乙方根据当月货物清单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费

用。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，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，延期结算。

四、供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- 1.供货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，按需供货。
- 2.配送响应时间：接每日菜单后第二天上午 7:00 前送到。
- 3.送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址。

五、货物质量保证

1.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2.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4.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

5.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，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使用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。

六、运输

1.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

(含保险费)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: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,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。运输车厢的内仓, 包括地面、墙面和顶, 应使用抗腐蚀、防潮,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。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;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、雨淋, 注意通风散热。食品堆放科学合理,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;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。

七、验收

1.验收依据:

1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1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2.验收方式及标准

2-1、验收方式

2-1-1、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, 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,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, 清点货物, 填写验收单,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, 乙方应及时处理, 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, 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-1-2、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, 现场称重, 对配送来的产品质量无异议, 数量准确无误后, 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。

2-2、验收标准: 依据采购需求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;

2.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;

3.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,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乙方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,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,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,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3.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,一律退回,乙方无条件重新更

换配送货物，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。

4.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，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品种后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，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5.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。

十一、服务承诺

1.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。

3.根据采购方需求，保证供货及时。

4.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。

5.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不掺杂、掺假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。保证蔬菜类做到：新鲜菜光滑、清脆鲜嫩，无变质腐烂、无黄叶、不带泥沙、无杂草；水果类做到新鲜，颜色亮丽，无变质腐烂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

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十三、合同组成

1. 中标通知书
2. 合同文件
3.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4. 磋商文件
5. 磋商响应文件

十四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二份， 备
案一份：

3.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
为 等驾坡街道办事处。

4.生效时间：2026年 5 月 11 日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雁塔区等
驾坡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曹占良

电话：85613860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金顺达农副
产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
街办石桥立交西南角新家庄9号

代表人(签字)：赵胜

电话：15002951066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天台路支行

账号：806140101421001085